

小区物业售卖门禁数据,7人被处理

有物业人员利用工作便利,通过小区门禁系统收集住户个人信息并出售获利,多人被处罚。公安部网安局近日提示物业、安保企业要完善内部监管制度,公民个人也要警惕,发现信息泄露或非法收集行为立即举报。

经常接到各种莫名其妙的电话?房产中介、保险的电话推销层出不穷,甚至连自己的名字都知道,这些电话是怎么来的?近日,警方查处了一起收集公民个人信息并售卖的案件,而犯罪嫌疑人竟是小区物业的工作人员。

甘肃庆阳公安网安部门发现,一家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便利,通过小区安装的门禁系统,

将收集到的小区住户的个人信息、车辆登记信息等出售给当地多家房屋中介公司,以此获利,严重损害群众合法权益。

目前,该犯罪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名物业公司主管责任人和4名房屋中介工作人员均已被依法行政处罚。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网络安全法规定: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非法获取、出售或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违者将依法承担民

事责任、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警方提示,切勿因蝇头小利触碰法律红线,任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严惩。企业须担责,物业、安保等服务企业接触大量公民个人信息,需严格落实信息保护主体责任,加强员工法律培训,完善内部监管制度。同时,公民个人也要警惕,不随意提供个人信息,发现信息泄露或非法收集行为,请立即拨打110或通过“网络违法犯罪举报网站”举报。

据北京日报微博

男子在按摩店洗澡时摔骨折,责任谁担 法院:本人未尽到注意义务,负主责

现代快报讯(记者 季雨)去推拿、洗澡本是放松身心的乐事,可谁能想到,一次普通的洗浴竟摔成骨折。经营场所和消费者,究竟谁该为这场意外担责?日前,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对外公布了这样一起案例。

陈先生在一家按摩店享受完推拿服务后,准备在店里的淋浴间冲个澡。洗完推开淋浴间的门,抬脚跨出的瞬间,突然踩空!只听“哎哟”一声,陈先生摔倒在地,右手腕钻心疼。店员赶紧将他送往医院,诊断结果让人揪心——右桡骨远端骨折,得休养三个月。

事后,陈先生认为按摩店难辞其咎:“淋浴间门槛高达30厘米,却连个台阶都没有;里面黑黢黢的,连个‘小心地滑’的警示标志都看不见!”他要求对方赔偿全部误工费。可按摩店却不认可:“我们明明贴了警示标志,是他自己没把灯全开,摔倒怪他

自己。医药费我们都垫付了,误工费可不认!”双方各执一词,诉到了法院。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作为服务场所的经营者,对该场所具有管理权及控制力,应在合理限度范围内确保场所内人员的人身安全,避免因管理、服务瑕疵而引发的人身伤害。本案中,原告摔倒受伤的主要原因系其在使用被告淋浴间期间未能适当注意观察地面,对自身安全未尽合理的注意义务,原告对自身损伤应承担主要责任。同时,被告淋浴间门槛高度30厘米,超出了《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中关于台阶踏步不宜高于0.15米的国家标准,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是导致原告陈先生踩空摔倒的因素之一,其应向原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法院综合考虑原被告的过错程度,结合原告的实际损失,判决被告某公司赔偿原告陈先生5475.4元。

法官说法

承办法官万方表示,这起案件的审理和判决,给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和消费者都敲响了警钟。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经营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对场所内消费者的人身安全负有法定保障义务。经营者不能仅以设置警示标识作为免责依据,更应从设施设计、日常维护等源头消除安全隐患。例如本案中,淋浴间不合理的高度设置已超出合理安全限度,即便存在警示标志,经营者仍需为设施缺陷导致的损害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建议各经营主体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完善防护设施与应急处置机制,切实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同时,消费者作为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在公共场所活动时亦应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依据过失相抵原则,若消费者因自身重大过失导致损害发生或扩大,将依法减轻侵权人的赔偿责任。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在公共场所活动时,务必将安全放在首位。进入商场、酒店等场所,行走时不要沉迷于手

机,留意脚下台阶、地面水渍;乘坐扶梯时站稳扶好,切勿奔跑打闹;在浴室、游泳馆等湿滑区域,更要放慢脚步,小心谨慎。同时,自觉遵守场所内的安全标识和规定,不随意触碰危险设施、不擅自进入禁止区域,从自身做起,杜绝安全风险,切实保护好自身生命健康安全。

老股民买半斤金条寄给骗子打新股 幸亏民警及时赶到,从快递公司拦截下来



被追回的金条 警方供图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范天宇 记者 葛小林)常州的王先生看炒股直播掉进诈骗陷阱,听从骗子忽悠,花了近20万元买了半斤金条寄给骗子“打新股”,好在民警迅速赶到,将已经在快递路上的黄金拦截了下来。

现代快报记者从钟楼警方获悉,近日,永红派出所民警接到反诈中心预警,辖区市民王先生疑似正遭遇诈骗,民警迅速上门劝阻。原来,王先生是一个老股民,最初在某短视频平台观看“投资炒股”直播时,因好奇点击了“推荐好股”礼包链接,随后被拉入一个微信群。在群内,骗子们分享所谓的股票知识和课程,逐渐获取王先生的信任。

几天后,有人主动询问王先生是否想“赚大钱”。在对方的不断诱导下,王先生下载了一款“投资软件”,并抱着试试看的心态进行

了小额投资,短期内竟获得了可观的“收益”。

紧接着,对方抛出重磅诱饵,称有“新股上市”,有门路可以搞到新股的股票,还信誓旦旦地描述,此类新股往往会出现好几个涨停板。作为老股民,王先生近年来一次都没中过新股,听到对方这样极具诱惑性的描述心动不已,完全放下了戒备。然而,骗子提出的通过“购买黄金并邮寄”的方式进行充值这一异常要求,让王先生心生疑虑。但面对账户内不断增长的“收益”诱惑,他最终还是通过银行购买了5根金条,每根50克重,总价值约20万元,并按照对方要求通过快递进行邮寄。就在王先生寄出金条后不久,民警及时赶到。在民警的劝导下,王先生意识到自己被骗,立即配合民警联系快递公司,最终将寄出的金条截下。

以为不全拿就不会被发现 3万元现金,小偷只拿走6000元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潘霖 仇才波 记者 姜振军)车主放在车上的现金,被偷了一部分,没全偷。近日,盐城3名男子自作聪明,偷钱玩起“留一手”,以为不全拿,就不会被发现,殊不知触碰了法律红线,最终3人全部落网。

“警察同志,我车内现金丢了!”6月9日一早6时许,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五星派出所接辖区群众报警称,其车内6000余元现金被盗。“丢了,但没全丢。”面对赶到现场的民警陈星杰,车主姚先生解释说,车

里原来放了3万元,被偷了6000余元。对于小偷的行为,姚先生感到诧异:“不知道他是出于什么心理,只偷一部分。”接警后,民警联合刑警大队合成作战警力深入调查,最终3名形迹可疑的男子进入民警视线,很快确定了嫌疑人身份。

随后,民警一路循线追踪发现其中2人已打车逃往苏州,获此线索后,抓捕警力立即赶赴苏州,于当日傍晚5时许,先后将3名嫌疑人全部抓获。据嫌疑人供述,近期他们手头拮据,便起了贪念。当天

深夜,三人发现一辆私家车未上锁,扶手箱里有厚厚一沓百元大钞,为防止被车主发现,他们决定“收敛”一些,只抽走了其中一沓现金,得手后迅速离开现场。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经审讯,3名嫌疑人均对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赃款已经全部退回给受害人,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扫码看视频

分类广告 刊登热线:025-84783581,13675161757
地址: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1806室

厨师待聘
待聘 厨:快餐、小炒。13851873725

装饰装潢
局部旧改,旧房翻新,厨卫改造。
13151077031

遗 失
遗失 李秀英承租的珠江路291号2幢205室《南京市公有住房租赁合同》,声明作废。
遗失 韩峰承租的厚载巷6号702室公有住房的《南京市公有住房租赁合同》,声明作废。
遗失 南京高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